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0人

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48亿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1亿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5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1亿元

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0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